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彰美人字第 1123000228號函號函修訂

- 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具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語言、圖畫、影片、音樂或其他方式，對員工做為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之行為。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館員工相互間或員工對服務對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館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5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館館長指定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館館長就本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各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三人，均由本館館長就本館職員具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領域等專長者派兼之，負責本館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接受召集人指揮。
-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下列規定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檢具申訴書，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撤回時，應以書面為之；該書面經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之事由再度提出申訴。

六、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召集人並應於確認受理後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應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三) 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 申評會開會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以分開陳述為原則，且應全程錄音；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性騷擾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建議。評議結果應於簽陳本館館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六) 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提出申復，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八) 本館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管轄之當地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管轄之當地政府。
- (九) 委員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由申評會決定之。

七、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本館館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其非本館現職人員者，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八、申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得決議將其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得決議處理：

（一）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二）其他有暫緩處理為妥適及必要者。

十、本館各單位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一、本館應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

十二、本館對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被申訴人非本館員工時，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非本館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四、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受本館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十七、本館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審議成立者，本館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

十八、本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文化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由館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